

证券代码：872400

证券简称：爱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梁云芳
- 会议列席人员：张风艳、张静、耿耀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一直勤勉尽责，2024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23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共分配利润 1000 万元（现金），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